

2019年5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9年5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57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57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註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1	1,10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4	1,244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52	23,998
合計	57	26,342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註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12月	26	15.9
2019年1月	38	19.8
2019年2月	42	25.2
2019年3月	49	36.1
2019年4月	43	17.5
2019年5月	57	26.3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18年12月	125	541.2
2019年1月	182	500.9
2019年2月	94	208.7
2019年3月	150	373.9
2019年4月	168	711.2
2019年5月	245	653.7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税法（修订）条例》生效前的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税率，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则继续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#
2018年12月	293	993	1 286	836.8	1,423.5	2,260.3
2019年1月	504	1 385	1 889	1,082.7	491.0	1,573.7
2019年2月	197	901	1 098	372.1	347.6	719.7
2019年3月	349	1 458	1 807	725.9	447.3	1,173.2
2019年4月	483	1 978	2 461	1,310.1	890.3	2,200.4
2019年5月	615	2 017	2 632	1,246.0	660.7	1,906.7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： 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公布日期：2019年6月11日